附件1：

**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第四届职工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体协、分院工会

**二、比赛时间、地点**

时间：2017年4月8日（周六）

地点： 上海大学宝山校区（宝山区南陈路380号）

**三、竞赛项目**

1．单项赛（男单、女单）

2．混合团体（男双、女双、混双）

3. 局级领导组

**四、参赛人员**

分院系统各研究院所在职职工

**五、参赛办法**

1．各单位单独组队参赛，每单位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各5人，领队1人、教练1人；

2．参加混合团体比赛的运动员各项之间不可兼项，参加单项赛的运动员可兼混合团体赛的项目。

**六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单项赛：

1．第一阶段采用小组赛，每场比赛采取3局2胜制，每局比赛11分制，小组赛须打满3局。

2．每个小组根据抽签拟设置为4名选手（具体分组根据报名情况决定），各组取前2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。

3．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，相邻两个小组的第一名与第二名对阵，比赛采取3局2胜制，每局比赛11分，先胜2局即可结束比赛。

4．如通过淘汰赛无法决出前8名，则根据淘汰赛阶段各选手的成绩，复活若干选手进入8强。

5．单项赛3、4名选手不再进行比赛。

（二）混合团体赛：

1．出场顺序：男双、女双、混双，混合团体赛内选手不可兼项。

2．第一阶段采用小组赛，每场比赛3项2胜制，每项比赛3局2胜制，每局比赛11分制，小组赛须打满5项。

3．每个小组根据抽签拟设置为4支队伍（具体分组根据报名情况决定），各组取前2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。

4．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，每场比赛3项2胜制，每项比赛3局2胜制，每局比赛11分制，先胜2项即可结束比赛。

5．如通过淘汰赛无法决出前8名，则根据淘汰赛阶段各代表队的成绩，复活若干队伍进入8强。

6．混合团体赛3、4名选手不再进行比赛。

（三）领导干部组比赛：

1.领导干部组单打比赛，视参加人数情况采取小组赛或淘汰赛进行比赛。

2.每局比赛11分制。

（四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，比赛使用红双喜牌白色三星40毫米乒乓球。

**七、录取名次**

1.单项赛男单、女单各取前8名；

2.混合团体比赛取前4名；

3.领导干部组单打比赛根据报名情况决定。

**八、裁判**

裁判长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聘。

**九、相关事项**

各单位请自行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保险，需在3月21日前将报名表发邮件至xul@shb.ac.cn

**联系人：**

姚远 64317232；yaoy@shb.ac.cn

许俐 64316629；xul@shb.ac.cn

**十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**